#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系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 的:
  - (六)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连选可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交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 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 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独立董事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就其是否符合本工作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向股东会报告,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十二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

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 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一) 同意;
  -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其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

况,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依照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第(四)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

辞职。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其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 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官。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支付,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通过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